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0] 50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我校工作安排，现将2020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查

1. 同等学力申请博硕士学位人员办理时间：2020年9月21-25日

2. 全日制研究生办理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培养单位通知为准。

全日制研究生办理延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前

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已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人员，请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培养单位科教科（教学办），由培养单位收齐后于10月16日前统一提交至图书馆参考咨询部邮箱 xsbd@tmu.edu.cn，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三、学位论文评阅及预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人员，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预答辩。评阅专家应符合评阅人组成规定，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按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组织拟答辩人员进行预答辩，并做好预答辩结果登记工作。

四、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阅和预答辩的人员可以申请答辩，答辩委员应符合答辩委员会组成规定，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答辩。请培养单位提前一周将答辩安排发送到学位办邮箱(xuweiban@tmu.edu.cn)。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2020年11月

五、学位材料报送

培养单位于2020年12月2-3日报送博、硕士学位申请材料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11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材料时间：2020年12月14日前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2020年12月中下旬

七、学位论文抽检

学校将视情况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的重要指标。

各项工作具体通知要求将陆续发布，答辩与学位申请相关

流程和材料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请广大师生及时关注。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极其严密、有序的工作，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充分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